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1號

原告 楊文禮

特別代理人 楊孟青

被告 林天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補正上訴聲明及依上訴聲明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已於113年9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